臺中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

103年2月6日府授建品字第1030021531號函訂定

103年2月13日府授建品字第1030027237號函訂定

104年12月23日府授建品字第1040276952號函修正

1. 臺中市政府為加強工程履約管理提升施工品質，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品質缺失進行懲罰性違約金機制，對於工程契約採購案，廠商履約有缺失情形，以扣點方式處以懲罰性違約金，以落實工程品質管理，訂定本基準。
2.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有下列情形者，依下列規定扣點：
3.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查核成績未達八十分(甲等)扣十點；查核成績未達七十五分扣十五點。
4. 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查核成績未達八十分(甲等)扣五點；查核成績未達七十五分扣十點。
5. 履約期間內工地應擔任專職人員有不當兼職之情形者，每人扣十點；經工程主辦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扣點至改善之日止。
6. 監造廠商或承攬廠商未落實工程材料會同取樣、送驗、會驗及由品管人員與監造廠商判定材料抽(檢)驗結果者，每次扣五點。
7. 依本基準扣點之懲罰性違約金金額如下：
8. 巨額採購以上之工程採購，每點新臺幣八千元。
9.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採購，每點新臺幣四千元。
10. 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每點新臺幣二千元。
11. 未達一千萬元之工程採購，每點新臺幣一千元。
12. 依本基準處以懲罰性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13. 工程主辦機關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辦理督導工作發現施工品質缺失時，應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之項目進行扣點，工程主辦機關並應留存督導紀錄備查，每點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準用本基準第五點規定辦理。
14. 工程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將本基準附入採購契約中，除契約另有較重扣罰規定外，應依本基準辦理。
15. 承攬廠商對工程主辦機關扣罰結果有爭議時，依契約爭議處理條文辦理。